

清人記憶中的澳門

以姚元之《竹葉亭雜記》的描寫為中心

侯 傑* 曾秋雲**

本文以清人姚元之的筆記《竹葉亭雜記》中關於澳門的記載為中心呈現清代的澳門圖景：不僅可以看到高樓林立的中西文化共同鑄造的早期現代化都市情景，也可以領略到有別於內地的諸如飲食、服飾等習俗，更能理解清代（鴉片戰爭以前）澳門的宗教文化習俗。透過這些梳理和描述，我們可以看到在“中西雜處”的澳門，雖然呈現的是混融性特徵，但是文化的內核諸如宗教習俗等在變異中不如外層文化因素反應靈敏。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便在澳門開始居住，至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葡萄牙人強佔澳門之前，中國的明朝和清朝政府對澳門一直享有完全的主權。然而，葡萄牙人在遵守明清律例的前提下，依照本國法律和風俗習慣在澳門實行一定程度上的自治。到清朝嘉慶、道光年間，中葡共治澳門的歷史已逾二百餘年的歷史，此時的澳門究竟是怎樣的呢？清人姚元之在其筆記《竹葉亭雜記》中作了相當細緻的描述，揭開了罩在古代澳門的神秘面紗。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人以曝曬被水浸濕的貢物為名，製造藉口登上澳門，開始了在這裡的居住和生活。嘉靖三十六年（1557），葡人不斷地湧入澳門。直到1840年，澳門一直是葡人乃至世界各國瞭解中國這個東方文明古國的一個重要視窗，也是中國認識世界的主要通道。法國學者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指出：“在這座中葡共管的都市裡，遠東和西歐的兩種文化交融在一起，它成為歐洲商貨公司和傳教士的‘大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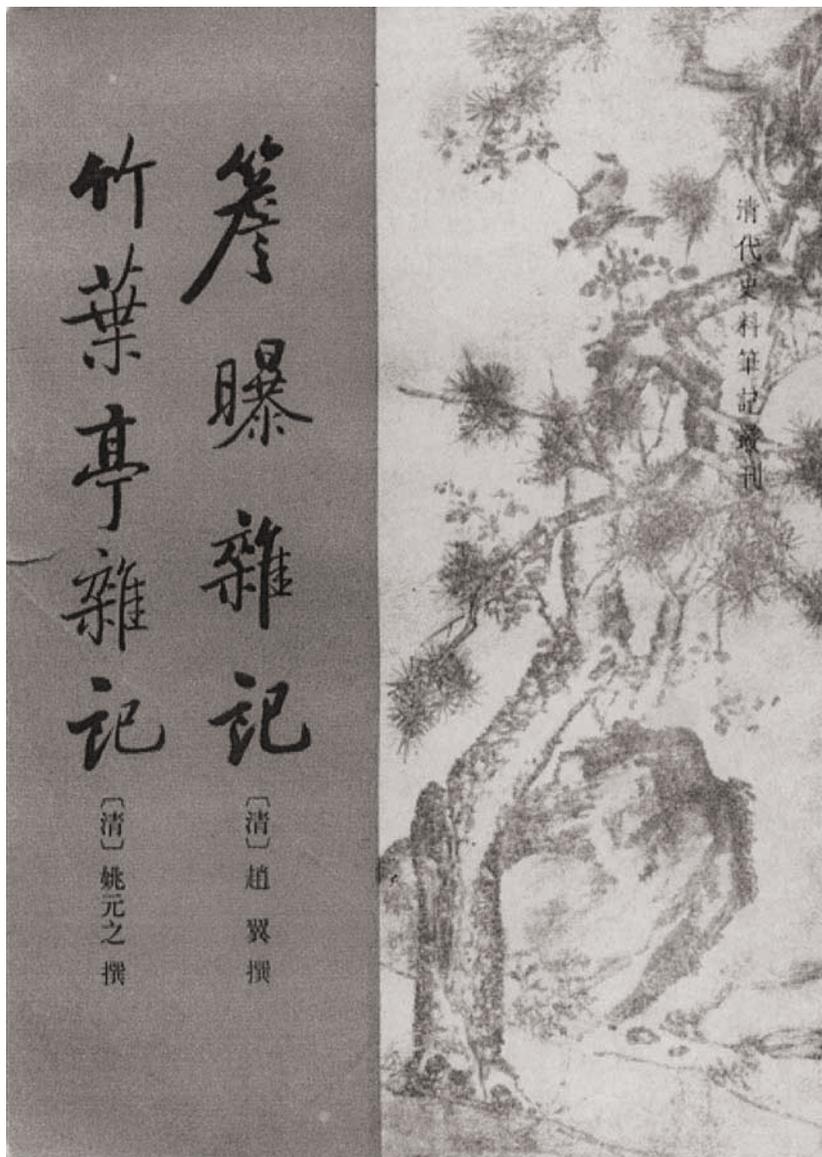
營’。在這近兩個半世紀裡，澳門一直作為銜接兩個世界的緩衝地。（1）”

實際上，在明清時期，中國政府一向視澳門主權屬於中國，設“官署”以推行政令，建“都司”以統兵駐紮澳門，立“關閘”以徵收關稅，派“縣丞”專治民夷訴訟。（2）為了加強對生活在澳門的葡人之管理，清朝政府也曾派遣一些官員到澳門巡視，並對澳門的事務加以處理。同時也不斷有人對澳門展開細緻的研究，留下非常詳盡的文字記錄。如乾隆十五年（1750）署理香山縣令張甄陶在研究澳門之後撰寫《澳門圖說》和其它相關報告；乾隆十六年（1751）印光任與繼任海防同知張汝霖合作撰寫《澳門記略》，這是中國人第一部系統介紹澳門的著作，也是世界上最早刊行的關於澳門歷史的著作之一。乾隆四十九年（1784），廣州知府張源到澳門公幹，並在媽祖閣廟內刻石題詩。這些都是中國官員對澳門給予關注的實例，也為今人瞭解明清時期的澳門提供了彌為珍貴的歷史資料。

除了官方的政治原因外，也有人在明清時期由

* 侯 傑，南開大學歷史系教授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學術委員、韓國《東亞人文學》編委。

** 曾秋雲，南開大學歷史系助理研究員。



亟，為了疏陳廣東形勢豫籌戰守”⁽⁶⁾而赴澳門，把所見所聞記錄於筆記之中。同前面所述的宦遊澳門之官員們的記錄有所不同的是，這些私人記憶，少了一些政治色彩，多了幾筆日常生活的常態描寫和城市生活的細膩雕刻。這對生活於當時封閉世界的國人來說，顯得非常珍貴；對於生活在開放時代的人們而言，是瞭解這座南海邊的歐式城市往昔豐采的十分珍貴的文獻史料。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與澳門

姚元之，生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卒於咸豐二年(1852)，字伯昂，號竹葉亭生，晚號五不翁，安徽桐城人，嘉慶十年(1805)中進士，道光二十三年(1843)以年衰休致離官。在這將近四十年人生歷程特別是宦海沉浮之中，姚元之先後在翰林院、南書房、內閣、詹事

府、吏部、兵部、刑部、戶部、都察院等部門任職，多次充當鄉試、會試的主考官和朝考的閱卷大臣，並做過河南、浙江兩地的學政。⁽⁷⁾不僅如此，姚元之一生博覽群書，善為文章，能詩善畫，工於書法，堪稱多才多藝。但遺憾的是，這樣一位頗有天賦的文人，生前留下的撰述並不太多，或許與其長期浪跡政壇有關。就連這部《竹葉亭雜記》也是在他身後四十多年，由其後人根據其遺稿編輯校訂而成的。⁽⁸⁾

於其它原因到澳門一睹澳門風光者，實地考察“儼然一外國”的澳門。於是就有了明代大戲劇家湯顯祖被貶南下時繞道澳門，把見到的澳門奇異風光書寫進《牡丹亭》的第二十一齣〈謁遇〉中⁽³⁾的佳話；還有了明末清初一代文人吳漁山赴澳門三巴寺學道，留下《澳中雜詠》⁽⁴⁾的珍聞；也有了清初著名詩人屈大均為了尋找海外抗清勢力而赴澳門暫住，並在詩中描繪了大量關於澳門的西方先進事物的歷史記錄⁽⁵⁾；更有了清朝嘉道年間姚元之因“海防方

《竹葉亭雜記》與我們通常見的多數清人筆記一樣，內容雖然十分龐博，編排卻顯得有些雜亂。全書共分為八卷，內容豐富，涉及朝廷掌故、禮儀制度、各地風情習俗、古籍文物、石刻印章、官僚文人同鄉親友趣事、讀書雜記、花草魚蟲等。在後人看來，這些記載“從各個側面反映了清中期的社會風貌”⁽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卷三重點記載了各地的風光物產、人情習俗、奇文趣事及同國外的交通往來。在該卷中，即有作者身為澳門一過客所記錄下的見聞感受。須強調的是：作者對於自己生活場域之外的一些新鮮事物更是不吝筆墨，大量紀錄。因此，我們在這部筆記中可以窺見那個時代澳門的風土人情。至於書中反映的澳門種種習俗，比之後來開眼看世界的林則徐、魏源等人，可謂不遑少讓。

正如我們所述，在姚元之將近四十年的官戎生涯裡，正值清朝嘉慶和道光兩位皇帝君臨天下，而王朝統治由盛而衰日趨走下坡路的重要時期。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大清帝國的子民們卻還生活在自己的“天朝上國”的美夢之中，為保持所謂的天朝尊嚴，採取了很多保守防範措施。其中突出表現在與外國人打交道的時候，十三行仍充當着中外商人交流的中介。而作為“廣東香山屬有地，為通夷舶之所”的澳門，則繼續扮演着中西方經濟文化交往必經之地的角色。儘管如此重要，而長期以來“廣東人及客廣者多未至此地”，對於許多中國人來說，澳門是一個神秘的所在。葡人居住已有二百餘年歷史的澳門，此時將會是什麼樣的景象呢？歐式城市建設風格和特徵又是甚麼？“華洋共處”的澳門禮俗有甚麼區別於內地？這些禮俗又折射出來甚麼樣的時代特色？姚元之的筆記《竹葉亭雜記》似乎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路徑。從他的記憶中，可以增加一些我們對嘉慶、道光年間老澳門的認識。

澳門想象：現代歐式都市的雛形

姚元之的筆記讓我們感到自己彷彿是穿越了時光隧道，回到了清朝嘉慶、道光年間，跟隨着作者

徜徉於澳門的街頭：“夷屋鱗次，番鬼雜遝，儼然一外國也。”⁽¹⁰⁾街道上熙來攘往的人流不斷，說明這裡的居民較之明代已經成倍增加。“明代許西洋租地，交市只一千三百八十人耳。今所侵殆數倍矣。”⁽¹¹⁾人口增長反映了澳門社會人口流動的加強，也是城市發展和社會繁榮的重要表現之一。放眼望去，高樓鱗次櫛比，尤其引人注意的是，窗扇均以玻璃裝飾，屋內外均用宛如白粉的白石灰粉刷，潔淨明亮，軒敞宏深。作者不禁感到這樣的建築“令人意爽”⁽¹²⁾。

移步來到花園庭院，祇見“園中曲道逶迤，竹樹萬茜”⁽¹³⁾，內有大樹小樹雜陳，假山水池一應俱全。除了竹子、樹林之外，假山壁上還插以樹枝，以供園林精靈棲息。更有各種紅黃白綠的各種鳥兒，在綠林叢中上下飛鳴，顯得五色燦然；鳥語婉轉，整個園林宛如快樂的世界。這些知名或不知名的鳥兒或巢於樹，或巢於山間水旁，十分自在。此外，園中還養有一大得出奇的雞，額上長有肉角，因食火，而稱為火雞。這就是姚元之在筆端描繪出來的包括假山、流水、閣亭、鳥語在內的一幅動人的園林美景。他也發現，這種花園庭院除了房屋外形上與中國園林建築存在一定的差異外，其餘設施“與唐人”⁽¹⁴⁾園亭無異”。這種園林設計理念和佈置的中西趨同，反映了中西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曾有過交融。

聚焦私人豪宅，則會看到另外一道絢麗的風景。在有一定職位的外國人官邸、私人宅院之牆外，多會有姚元之所謂的黑鬼⁽¹⁵⁾持火槍守護，可謂防護森嚴，人數頗多，幾乎是每隔數十步即有一人。這些人的服飾裝扮，在姚元之看來有幾分怪異：除了一身純黑之外，服裝式樣“似戲中所扮之豬八戒者”，帽子的式樣“亦似戲中孫行者之冠”。而且，在每個人的胸前用二寸寬的白皮條左右交纏，用以兜槍。他們的守護姿勢好像也經過嚴格訓練，一般是“以左手插於皮條內握槍柄，槍直豎於左乳前”，且火槍旁復有鐵槍。他們在站崗守護期間，必須持槍直立不動，不受路過行人的干擾，即使是有人在自己的眼前經過，也要目不轉睛地直視

前方。用姚元之的話來說，就是“頸不轉”地目視一切，真“宛如木偶人”。旁邊還有三四個“脫帽臥地者”，隨時準備換崗。而在社會上沒有擔任職務之外國人的富宅門前則站立着紅衣人，承擔守護職責。從穿着打扮來看，他們儼然是一戲劇中的劊子手，帽子像是孫行者一樣斜到了一邊，手中拿着的不是執槍，而是藤鞭。⁽¹⁶⁾同是私人豪宅的守護者，卻存在着明顯的差別。“黑-紅”的反差，“火槍-藤鞭”的對比，隱隱約約透露出豪宅內主人的社會地位。而有意思的是，在這些私人宅院門前站立的守護者，無論是“黑鬼”還是“紅衣人”，在作為旁觀者的姚元之看來，他們的裝扮都或多或少與中華文化中的孫行者、豬八戒相像。這恐怕與姚元之用孫行者、豬八戒這類中國傳統文化元素去附會、理解在澳門所見現代歐式文化也有某種關聯。

姚元之在癡迷於眼前美景的同時，更詫異於先進的現代化設施及其經營狀況。

“紅毛國中水火（水即自來水，火即電——筆者按）皆有專家，祇許一家賣火，祇許一家賣水，無二肆也。”他敏銳地發現自來水和電的使用，給人們的生活帶來了諸多方便，“人家夜不舉火，至晚，鬻火者能令室中自明，無俟燃燭也。欲水亦先告鬻者，屋宇皆有水法，水即自至，無俟擔桶也。”⁽¹⁷⁾這裡“電-燭”，“水法-擔桶”的對照，更反襯了

澳門城市的現代化氣息。這種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物質條件等方面變化不僅點綴着城市人口生活素質的提高，也使整個澳門具有了現代生活的品味。至於各家獨立經營的模式，更令來自中央高度集權之國度的姚元之感到特別。

如上述，清代澳門高樓林立，美麗花園庭院、戎衛嚴密的私人豪宅，以及自來水、電燈等現

公共空間的佈置和利用上，也可以看到一隻支配人口資源的無形巨手。雖然高樓林立，但是“樓下多如城之甕洞，濃者處之”⁽¹⁸⁾。作為華洋雜居之地，隨着葡萄牙在澳門的官員及洋商不斷到來，也有不少華人來到澳門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賴以謀生。這從澳門的人口統計數字上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證實。據記載：“1921年，澳門人口不到4,600人，有葡萄牙血統的15歲以上的自由臣民604人，15歲以上的為473人，奴隸537人，婦女2,693人，總數為4,307人，這個數字不包括186名軍人，19名修道士和45名修女。”⁽¹⁹⁾而這種居住場所的控制則強化了各階層人士的社會、政治、文化地位。同時，私人宅院的“黑鬼”“紅衣”的截然分佈也證實了這種文化政治地位的社會應用。

異俗種種

現代著名學者陳立旭曾經提出，城市的精神文化是城市文化的內核或深層結

構。城市的精神文化與狹義的文化概念內涵相一致，是相對於城市物質文化、制度文化的城市精神文明的總和，包括一個城市的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作為一個城市成員的人所習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習慣。⁽²⁰⁾這裡我們可以從以下的種種習俗畫面中解讀澳門的精神文化之內核與外在表現。

南掌，占越裳地，自周以後不通中國。明有刁線歹始通貢。雍正七年，遣頭目叭猛花貢象。乾隆十年以該國寫遠，定為十年一貢。五十九年始賜勅印。彼時國王召溫猛不克自振，逃赴越南。越南國將其勅印收繳，其國乃為其胞兄召蛇榮代理。嘉慶十八年召溫猛死於越南之南雅，其國遂為蛇榮子召蟒塔度脂所有。每貢用蒲葉金字表文。其貢使稱曰「大怕」，音近怕字之土聲，不知其字，譯其音耳。從者稱曰「後生」。曰「大怕」者，蓋其貴者尊稱也。大怕衣紅袍帽，則若官袴前創子手之式，其內衣布，緊纏其身，亦著靴。胡在其地則赤足，且不著褲也。後生或衣藍布袍，或葛布，不帶領，昇日亦戴藤鼠帽，其狀不文。大怕之服當亦如此。今所服者，蓋入雲南境後，地方取戲中衣帽使著之，非其國服也。

安南國，嘉慶九年錫號越南，古交趾也。其隨貢使來者，衣紅短襖，束綠帶，以藍布纏頭，出兩角，若戲中之扮漁婆者。貢使則寬袍紗帽，帽上加一鑿花銅片，若女子之翠圍。其地東南界雲南。人無尊卑，皆赤足。見有以繩作絡，人坐絡中扛而行，則其長官出也，儼若中國之樁窟者矣。

廣東香山屬有地曰澳門，為通夷船之所。其地隔海，廣東人及客廣者多未至其地。余嘗往

代化設施……這就像是一幅由點構成線進而形成面的現代都市立體畫面，而透過這些畫面的諸多細節，我們能夠看到，作者在為現代化揮毫潑墨的同時，也描繪出不少中華文化特色。這種交融恰到好處，揭示出清代澳門城市更為豐富的文化底蘊。

更有價值的是，這種城市物質文化畫面還可被用作歷史研究的主要資料。另外，在這城市建築和

畫面一：迎賓、待客之禮

每當尊客到來，當家的老翁、婦女均要走出門外前來迎接。姚元之還非常細心地注意到：澳門人以“當家老翁出迎，禮以脫帽為恭，以婦女出見為敬”⁽²¹⁾。而他覺得比較新奇的是，外國婦女往往行擁抱之禮。不僅如此，婦女們在徵求丈夫和客人的同意後，便“以兩手牽其裙跳且舞，客亦跳舞，舞相近似接以吻，然後抱其腰”，這是迎賓之“極親近之禮也”。⁽²²⁾

客人進屋之後，主人常常以酒菓款留。排座位體現了長幼尊卑嚴格的特點，往往是以進門處為尊客座，然後依次向北排列，主婦之位置於“案之橫頭”。而“女子環案而坐，客西向則坐於客右，東向則坐於客左”，亦即南向為尊。餐具擺放遵照西方人士的生活習慣，如“案前各置磁片，盤內置刀一、叉一，疊白布於上，布即飯單也”。飲食習慣亦歐式化，“飲以熬茶（即咖啡），和以白糖”，食以水菓，須由“女子切片置以盤內”。酒以玻璃罌貯備，紅黃白各色俱備。飲酒的玻璃杯，也有講究，以酒之貴賤分杯之大小。⁽²³⁾

迎賓、待客乃瞭解一地風俗的重要方面。款待客人之時，男女雜坐，男女同置於共同的空間下，女人不用像中國人那樣一定要回避。飲食上，從器具採用磁片到刀叉又到白布，從食品上的咖啡到果品再到酒，這些方面基本保留了西方的飲食習慣。姚元之在這裡傳達了更重要的時代訊息：在清朝嘉慶、道光年間的澳門社會文化中，歐式飲食習慣的深刻影響和家庭生活中女人可以在公共場域——迎賓待客的活動中表現出一定的主體性。

畫面二：女人生活風貌

提到城市女人，從一定程度上說，女人使城市更有韻味，是都市風情的一種演繹。而在開埠較早的澳門，城市女人另有一番風味。

總體上，女人的裝束與西洋畫中表現出來的完全相同，且髻式與內地無異。但經過仔細觀察，姚元之發現在一些具體細節上，澳門服飾則是千姿百態。髮型上，澳門的女人多在額前留二寸左右的垂

髻，被於額上，且“髮髻如畫獅”。這猶如內地未嫁女子之髮型。髮色會因出身地不同而顯現某種差別：生於葡萄牙本國者，頭髮呈淺絳紫色，且天然鬢髮；生於澳門者，與內地同，黑髮，常盤束於後。服飾上，女之年紀比較大者，“兩肩被以水紅綢及乳，如雲肩而無瓣，胸俱露而不蔽，裙亦束於衣外”。女之年幼者，多“垂以褲腳，布之細如蟬翼”。這種“胸俱露而不蔽”的着裝風格，不僅反映了女人自身的自由風格，也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澳門的開放風氣及其所受歐洲之影響。

而在家庭之中，夫妻關係既直接反映了女人生活風貌，又生動呈現出男女社會性別關係。與內地不同的是，澳門的已婚婦女對於丈夫約束得特別嚴——男子不得蓄妾，也不得與外婦私。而婦人若隨所愛私之，其夫則不敢過問。若丈夫因事偶爾回國，往來需要一段時間，則必委託一朋友照顧妻子。其朋友須三四日來家裡過一宿，若逾多日不至，婦人則尋問該友人，責以疏闊。丈夫也通常以朋友的這種往來疏密來判定朋友之間的疏密程度，“密者即為好友，疏者不與之交矣。”⁽²⁴⁾姚元之在這裡所描述的顯然是居住在澳門的外國夫婦的某種生活情態。這種夫妻關係顯然是受到了以天主教為核心的西方宗教、文化的深刻影響。天主教明確反對一夫多妻制。這種宗教精神影響了人們的生活觀念，塑造了女人的生活風貌。

畫面三：葡萄牙人自治

葡萄牙人既闢澳門為商埠，西方傳教士亦隨商人而紛至還來。明清之際，澳門成為遠東天主教傳播的重要基地。澳門是葡萄牙人聚居之地，而天主教在葡萄牙人中間擁有很多信仰者；由於清朝政府一度實行閉關政策，拒絕與外界交往；所有的傳教士入華多“至澳門居住，或學華語漸而由葡商引至廣州，由廣州深入內地”⁽²⁵⁾。雖然中國政府一直對澳門行使國家主權，但是葡萄牙政府也得到了一定的自治權利，如設立判事官、主教和軍隊。軍隊則負責維持治安，守衛地方。而判事官和主教即俗稱的二王，“一曰善世國王，係屬僧身，一曰治世國

王，係屬民身。僧王氣勢在民王之上。”⁽²⁶⁾顯然，教權凌駕於世俗權力之上。

一般而言，在社會上以“和尚⁽²⁷⁾(即神父)為尊，有犯罪者請於和尚，和尚“命之殺則殺，命之宥則宥”。然而，“和尚之尊不及女尼(即修女)”⁽²⁸⁾。凡神父所作出的判定，必須告知修女，修女若不同意則判定不能成立，也不能執行。在姚元之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與“女尼”的修煉過程有很大關係。女人若想成為修女，必須接受戒規，經過相當嚴格的修煉。“先閉於寺樓(即教堂)，惟留一穴通飲食。”⁽²⁹⁾一年之後，其父母詢問情況，如果能忍受這樣的生活即可繼續，如果不能即令其回家。而願意忍受此苦者，則“再閉一年”，一年後父母復詢問之，如果意志堅定，能夠長期忍受這種困苦，即可終身閉於此教堂，永不與人見。此修煉“殆佛家所謂真苦修行者”⁽³⁰⁾。至於主教之職權，非常廣泛，除了處理日常民事案件外，還要約束人們的日常生活。如婦女與人有私情，禮拜時必跪於神父前坦白交待。另外，姚元之還認為天主教習俗中最重視婦人的一對乳房，“惟夫本不得撫摩之”。如果某婦人與中國內地男子相愛，神父問以曾否撫其乳，如曾撫及，即馬上予以嚴重警告說下次不可，當事人也須當即懺悔。由此可見主教職權之大且廣，對於澳門人生活干預之深。

而民間之判事官在生活中亦可作為仲裁人，以調停人們日常生活中所出現的某些矛盾與爭端。如有訟事呈於葡澳官員，這些官員根據先前葡萄牙國家法律開列所訴罪狀，然後覆給被控者，被控者根據自己情況再作呈訴。如此往復，待到轆轤難明之時，葡澳官員則聚訟事者和被控者於庭，列坐於地以質問雙方。屈伸莫定時，則置經冊於地上，或翻閱之，或踐踏之，當然，“理曲者不敢踐”⁽³¹⁾，如此斷定案件。

從以上我們所截取的三幅畫面可以看到，姚元之的良苦用心。他對澳門不僅是走馬觀花式的瞭解，還要將通過直接和間接的方式獲取的真實或不夠真實、正確或不夠正確的資訊加以分析，

進而得出某種結論。如“習俗所尚，全與禮教相反，此天職所以別華夷也”⁽³²⁾。作者對這些與內地風俗迥異的另一片天地的記載，尤其是對女子風俗的記述，比較多地擺脫了中國傳統社會的某種偏見，沒有任何肆意謾罵與蔑視之辭。這對於清朝嘉慶、道光年間生於傳統社會之中的國人來說，已經相當難能可貴，讓人感到彷彿一縷清風掠過。但是透過字裡行間，我們彷彿可以比較清晰地看出，姚元之所描述的幾乎都是生活在當時澳門的富人區和外國人生活區中某些人士之風俗等，因此這些描繪應該說祇是某一社會群體或層面的生活情景與一部分人的風俗習慣，相對於整個澳門社會生活來說，僅僅是一小部分，而且有些描述還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例如從行文中不難發現的“紅毛”、“黑鬼”等詞語中可以得知，雖然說作者沒有太多偏見地為國人(或後人)一一較早介紹生活在澳門的西洋人之習俗等，但是也沒有擺脫華夷之辨等觀念的束縛。

儘管存在着這些不足，但是姚元之的這部筆記仍有許多可取之處。特別值得肯定的是，姚元之通過描寫澳門的社會風情，讓我們感受到清朝嘉慶、道光年間澳門城市文化的基本內核。華洋雜處的澳門，雖然在物質文化上呈現出來的是某種程度上的中西交融的現代都市剪影，但是由於內層文化結構上的習俗宗教則完全有別於內地的傳統禮教，所以不僅僅是飲食、服飾等層面上表現出明顯不同，而且在宗教、教化等方面也存在着差異。

清朝澳門圖景之歷史回響

自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租居澳門之後，隨着商業活動的逐步展開，澳門逐漸成為“華洋雜處”之地。於是，混融性成為了澳門居民的鮮明特徵，而正是這混融性深刻影響到社會生活的多個面向：

其一，從城市規劃與建設上來看，澳門是一座中西文化共同鑄造的早期近代化都市。從“高樓峻

宇，軒敞闊深玻璃的窗扇”，到中西合璧的園林設計，配之以自來水、電燈等近代化元素，整體上給人以近代都市的深刻印象。具體到澳門的建築設計，多保持歐式風格，“圓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肖諸花菓狀者，其俱為螺旋形以巧麗相尚”⁽³³⁾，然而，很多設計理念也不同程度地融入了某些中華文化因素。

其二，在風俗習慣上的中西交融。“華洋雜處”，不僅為華洋之間的交流提供了現實可能性，而且也有利於促成這種華洋之間的交流。尤其是在生活習慣上，相互交流，彼此影響成爲一種現實。在飲食、服飾上，雖然常常是以西洋元素為主，但是也加進了不少中國元素。澳門以其獨特的習俗真實地反映了清代中外人士的生活風貌。

其三，作爲一座開放的都市，與美麗的園林一樣，有女人點綴其間的澳門，就構成另外一道奇特的風景。女人們從家裡的迎賓待客、對丈夫的嚴格約束，到公眾場合的自由開放的裝扮，體現的是文化場景的轉換，異域元素的注入，詮釋了清朝嘉慶、道光年間澳門女子的特別風俗習慣。澳門因她們而生動亮麗，因她們而散發出強烈的時代氣息。

法國著名歷史學家、年鑒學派的開山鼻祖弗爾南多·布羅代爾在《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一書中說道：“我們發掘瑣聞軼事和遊記，便能暴露社會的面目。社會各層次的衣、食、住方式決不是無關緊要的。這些鏡頭同時顯示不同社會的差別和對立，而這些差異和對立並非無關宏旨。”⁽³⁴⁾姚元之在《竹葉亭雜記》中關於澳門的衣、食、住等多個生活化場景以及宗教文化的描述，也有助於我們更理性地去認識和理解清朝嘉慶、道光年間的澳門。

【註】

- (1) [法] 阿蘭·佩雷菲特 (Alain Peyrefitte) 著，王國卿、毛鳳支、谷昕、夏春麗、鈕靜籟、薛建成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三聯書店1993年版，頁51。
- (2) 張甄陶：〈澳門圖說〉，見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光緒十七年刊本，第九帙。
- (3) 湯顯祖 (1550-1616)，江西臨川人，1591年因上疏抨擊朝政，被貶南下途中，他曾繞道澳門。
- (4) 吳漁山 (1632-1718)，江蘇常熟人，自幼洗禮，多與西方傳教士往來。1681年，吳漁山來到澳門，加入耶穌會，在三巴寺學道。1682年離澳，在江浙一帶傳教。留下的《澳中雜詠》為涉及澳門之詩作。
- (5) 屈大均 (1603-1696)，1651-1658年爲了尋找海外抗清勢力，曾赴澳門居住，四處查訪學習，特別注重澳門從西方引進的新鮮事物，並保存在其詩文中。如“南北雙環內，諸蕃盡住樓。薔薇蠻婦手，茉莉漢人頭。香火歸天主，錢刀在女流。築城形勢固，全粵有餘憂。”
- (6) 《清史稿·列傳一百六十二》記載：(姚元之)“道光二十一年 (1841)，海防方亟，疏陳廣東形勢，豫籌戰守”，故筆者認爲他可能是在這前後來到澳門的。
- (7) 參見趙爾巽、柯劭忞等編：《清史稿·列傳一百六十二》，卷三百七十五，中華書局1928年版，頁11566。
- (8)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本文以光緒十九年 (1893) 其從孫姚谷編定的刊本爲底本。
- (9)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頁2。
- (10) (11) (12) (13)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頁90；頁90；頁90；頁91。
- (14) 番夷稱內地人爲唐人。
- (15) 指黑人奴隸。
- (16) (17) (18)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91頁；第92-93頁；第90頁。
- (19) [瑞典] 龍思泰著，吳義雄譯，《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37頁。
- (20) 參見 <http://www.xslx.com/html/zlsh/shrw/2004-05-14-16845.htm>。
- (21) (22) (23) (24) 參見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頁90；頁92；頁90；頁92。
- (25) 林子昇著：《16-18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1998年版，頁131。
- (26) 張甄陶：〈制馭澳夷論〉，見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光緒十七年刊本，第九帙。
- (27) 這裡將神父、修女稱作“和尚”，“尼”之具體原因尚不得而知。但是查閱相關記載，在鴉片戰爭前夕，中國人多稱歐洲的神父爲和尚，修女爲尼姑，教堂爲寺廟。見〈澳番篇〉、〈澳門記〉、〈澳門形勢篇〉、〈澳門圖說〉、〈澳門形勢論〉等。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光緒十七年刊本，第九帙，頁315-334。
- (28) (29) (30) (31) (32) 參見 (清) 姚元之撰、李解民點校：《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版，頁91；頁91；頁92；頁91；頁92。
- (33) 張汝霖：〈澳番篇〉，見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印行，光緒十七年刊本，第九帙。
- (34) 弗爾南多·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三聯書店，1992年版，頁27。